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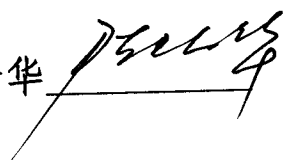
1. 高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2.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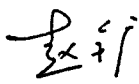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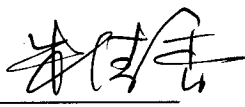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4月27日